附件5-2

2024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和支持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属镇（街）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本单位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报的项目是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10亿元以上，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本单位将按有关清算办法执行并退回相关奖励资金。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申报的所有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资格、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